

国际法院

关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问答



联合国



国际法院

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注：2000年5月正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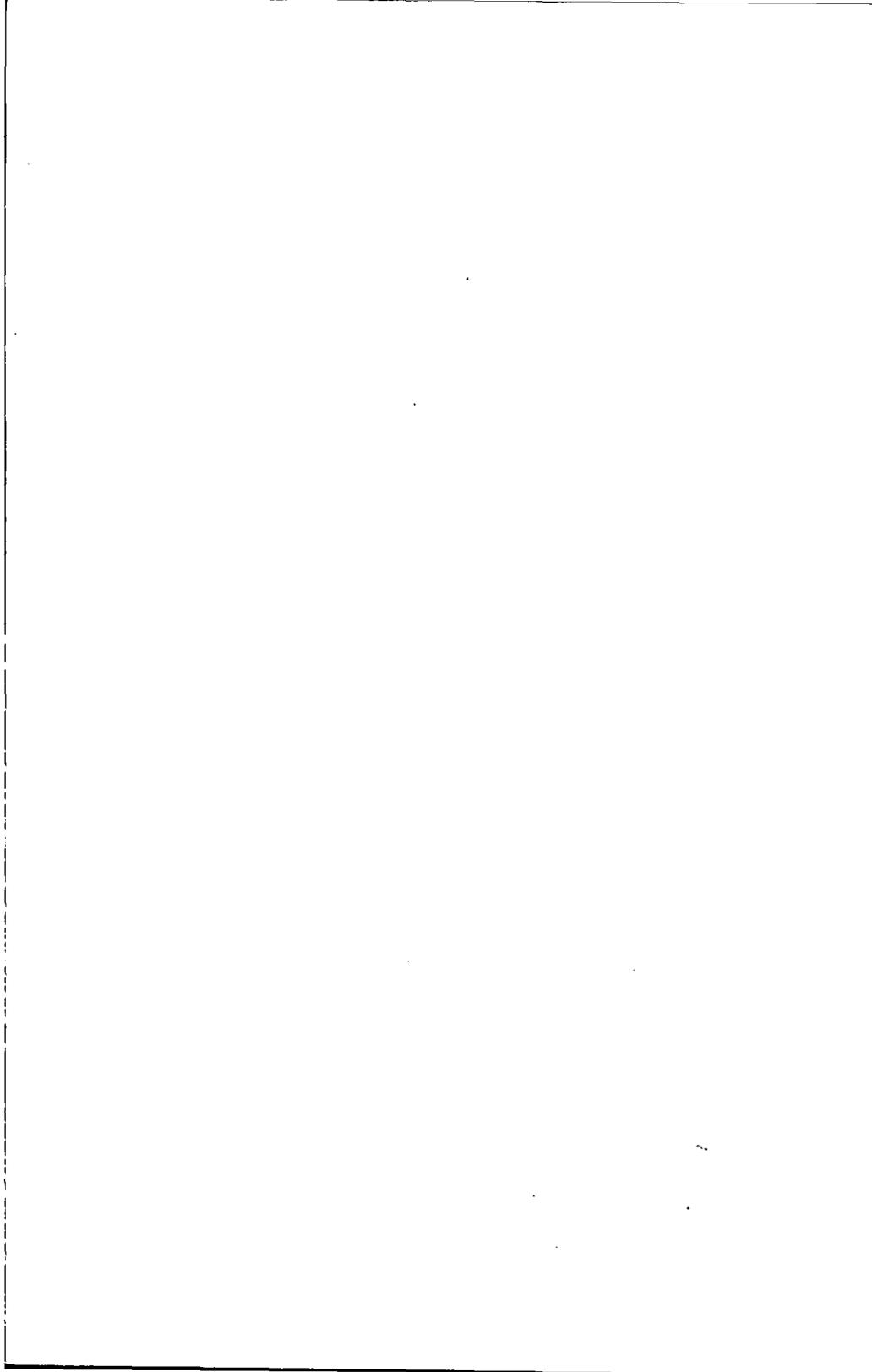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2000年联合国
《国际法院》
第十版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9. I. 25

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New York, NY 10017

联合国网址：<http://www.un.org>
国际法院网址：<http://www.icj-cij.org>

目录

第1章 何谓国际法院?	1
第2章 谁是国际法院的成员?	11
第3章 国际法院如何运作?	19
第4章 诉讼程序	23
第5章 咨询程序	37
第6章 国际法院在行动中	43
第7章 国际法院的前途如何?	59
第8章 如何获得更多资料	63
问题索引	65
照片索引	71



何谓国际法院？

“法院以独立法官若干人组织之。……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者中选举之。”

《国际法院规约》，1945年



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根据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设立,以实现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国际法院依照《规约》及其本身的《规则》运作。《规约》构成《宪章》的一部分。国际法院于 1946 年开始工作,取代 1920 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在荷兰海牙和平宫。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中,国际法院是唯一设在纽约以外的机构。联合国其它五个主要机构为大会、安全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

国际法院具有双重作用:依照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正式认可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由十五名法官组成,并由其行政机关书记官处协助。国际法院正式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依据法律解决国际争端的概念是何时产生的?

国际法院的产生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这一逐渐发展的长期过程的结晶。

除谈判、调停与和解外,把争端的解决提交公正的权威,由其依据法律裁定的想法古已有之。这种做法称为仲裁。

普遍认为,现代仲裁史始于1794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英国签订的杰伊条约,即美英《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这一条约规定设立数个由相同人数的美国和英国国民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以解决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混合委员会的工作带动了十九世纪仲裁的发展。

1872年阿亚拉巴玛号索赔仲裁标志着又一个决定性阶段。美国和英国把前者指称后者在美国内战期间违反中立的索赔要求提交仲裁。仲裁庭由当事方和另外三个国家指定的成员组成,裁定英国支付赔偿。英国遵守了裁决,堪作楷模,显示出仲裁在解决重大争端方面的效力。

仲裁的成绩是否促进了新机构的产生?

是的。这种成绩促使各国考虑设立一个负责和平解决争端的常设国际法院,以避免为裁决每项可仲裁的争端专门设立特设法庭。

1899年和1907年,俄国沙皇尼古拉斯二世提议召开海牙和平会议,讨论和平与裁军问题。这两次会议开始使有关构想具体化。首次会议与会的26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简称仲裁法院)的公约。该法院是此类多边机构的第一个。

于1902年开始工作的常设仲裁法院仍然存在。该法院独立于所有其它国际组织之外,截至2000年公约有89个缔约国。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位于海牙,其职能类似一般法院的书记官处,但是该法院并不是真正的常设法院或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法院由一个名册上的法学家(每个缔约国最多四人,这些人共同组成该国的“国家团体”)组成,争端的当事方可以从其中挑选仲裁庭成员。

古印度和古希腊、早期伊斯兰世界和中世纪欧洲都有仲裁的做法。

常设仲裁法院的工作是如何发展的？

常设仲裁法院与设在和平宫的国际法院为邻，现已不再仅仅处理国家间的争端。多年来，该法院提供的服务已经大大扩展了。

目前常设仲裁法院向各国和非国家当事方（例如，国际组织、私人实体或个人）提供各种解决争端的程序（事实调查、和解和各种仲裁）。因此，常设仲裁法院越来越多地参与解决商务和财务争端。仲裁法院国际局在各种仲裁（例如，1999年结束的厄立特里亚-也门关于红海岛屿所有权的仲裁）中还作为书记官处并向设在仲裁法院范围以外的仲裁法庭（例如1979年美国驻德黑兰使馆的52名美国国民被扣留引起危机后，两国为处理美国国民对伊朗提出的索赔以及伊朗国民对美国提出的索赔而设立的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提供技术或行政协助）。

仲裁法院机制完全依靠当事各方的同意。在仲裁开始前，各方必须商定各种实际事项和程序（例如提交仲裁问题的措辞及指定仲裁员）。

早在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时，几个国家便呼吁设立常设国际法庭采用比仲裁更具强制力的司法程序以解决争端，其主要原因在此。

但是，由于未能就选定法官的方法达成协议，参加1907年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只修订了1899年公约和改进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则。

常设仲裁法院设立一个世纪以来，已经处理了30多个案件。

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虽是比较，但有区别

仲裁法院(仲裁)

- 当事方指定仲裁员
- 当事方商定程序
- 当事方选择正式语文
- 程序不公开
- 费用由当事方承担

国际法院(司法解决)

- 法院是常设的
- 程序已事先由《法院规约》和《规则》确立
- 正式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 程序大部分公开
- 费用由联合国承担

国际法院是第一个适用司法解决方法的国际法庭吗？

不是，和平解决争端史上的第一个国际审判法庭是 1920 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1945 年由国际法院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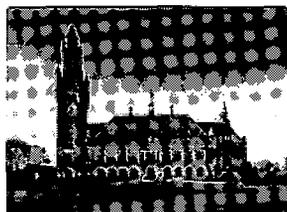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国际联盟为选举法院法官提供了可以接受和可行的论坛，在此之前，这一问题一直造成不可克服的障碍。

常设国际法院在哪方面有所创新？

与常设仲裁法院一样，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取决于当事方是否愿意向其提交争端，但是新的不同点在于一个国家可以事先宣布，对于与另一个作出同样宣布的国家将来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该国可以单方面向法院提交争端，传唤另一个国家出庭，而无须当事各方事先商定将案件提交法院。

国际联盟设立的常设国际法院解决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许多争端。

常设国际法院在其它方面也有所创新。法院由国际联盟行政院和大会选出的、代表世界主要法系的终身法官组成。法院受其事先确立的并对诉诸于法院的各方有约束力的《规约》和《程序规则》的指导,有权就国际联盟行政院或大会向其提交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还有其程序大部分是公开的。



尽管位于和平宫的常设国际法院是由国际联盟创立并提供经费,然而该法院并不是国际联盟的一部分,《法院规约》也从未是《联盟盟约》的一部分。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并不自动成为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然而,遵守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做法很普遍。多达数百项条约授权法院管辖条约引起的争端。

常设国际法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22年至1940年,法院就国家间的29个案件作出了判决,并发表了27项咨询意见,几乎都得到执行。法院还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常设国际法院的活动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中断,1946年与国际联盟一道解散。

为什么在联合国之下设立一个新的法院(国际法院)?

联合国和国际法院在1945年旧金山会议诞生,与会者提出了几点理由,其中包括:

- 因为国际法院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将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认为常设国际法院与当时即将解散的国际联盟相连, 不宜于承担这一任务;
- 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几个当事国没有代表出席旧金山会议, 而旧金山会议的一些与会者又不是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包括美国和苏联);
- 当时认为, 常设国际法院是欧洲支配的旧秩序的一部分, 创立新的法院将产生更大的普遍性。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保持了很大程度的连续性。国际法院规约与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几乎完全相同, 直到1978年国际法院为简化和加速程序起见通过一套订正规则为止, 两个法院的规则也几乎完全相同。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如何进行权力移交?

1945年10月, 常设国际法院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其档案和财产移交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也将设在海牙和平宫。1946年1月31日, 常设国际法院全体法官辞职, 1946年2月5日,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国际法院的第一批成员。

1946年4月, 常设国际法院正式解散, 国际法院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常设国际法院最后一任院长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法官(萨尔瓦多)担任国际法院院长。

国际法院在任命书记官处的成员(大部分是以前常设国际法院的官员)后, 于1946年4月18日首次公开开庭。第一个案件于1947年5月提出, 该案涉及科孚海峡的事件(联合国诉阿尔巴尼亚)。

国际法院是否对某些国际法庭具有管辖权？

没有。国际法院是具有明确权限(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向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民事法院,没有附属机构。

1946年以来设立的许许多多区域法院和特设法庭却造成了一些混乱。

国际法院没有刑事管辖权,因此无法审判个人(例如战犯)。这项任务属于国内管辖,属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由联合国设立的特设刑事法庭及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国际法院还必须区别于专门处理与欧洲联盟事务有关案件的欧洲法院(设在卢森堡),以及根据人权公约设立、审查涉嫌违反人权公约情事的欧洲人权法院(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和美洲人权法院(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这三个法院可审理私人(针对国家和其它被告)提出的案件,国际法院却不能受理这类案件。

国际法院也有别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等专门国际法庭。

国际法院不是国家司法机构可以上诉的最高法院,不是个人提出最终申诉的法院,也不是任何国际法庭的上诉法院。但是,在其具有管辖权的案件中,国际法院有权裁定仲裁裁决的效力。

国际法院不审
战犯。

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它负责维持和平的机构之间有什么关系？

《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并建议调整方法，但须考虑到法律争端一般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

大会本身可以讨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履行职能时，都可以请国际法院对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此外，即便是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正在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某些争端，国际法院也可以对提交给它的此类争端作出裁决。法院限于处理此类争端的法律方面问题，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特别的贡献。

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

和平宫位于海牙市中心,占地七公顷,有园林之胜,于1907至1913年间利用美国工业家和慈善家安德鲁斯·卡内基的赠款为常设国际法院兴建。

和平宫是一座花岗岩、沙岩和红砖的建筑物,由法国建筑师路易·科多涅设计,房顶是灰色石板,庄严雄伟,揉合了古罗马和拜占庭的建筑风格。前方是草坪,正面陈设一系列人像,使人联想起和平宫的宗旨。左侧钟楼配置排钟,楼高80米。宫内陈设参加两次海牙和平会议各国所献的木雕、彩色玻璃窗、镶嵌图案、挂毯和其它艺术品,反映出世界上多种多样的文化。

自1946年起,国际法院与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一样,占用荷兰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房舍,该基金会拥有并管理和平宫。1978年,在和平宫后面兴建一系列新的厢房,作为法官的办公室和法院的议事室。该厢房于1997年扩建,专供安置更多的专案法官。同年,重新装修和平宫的顶楼,作为法院书记官处官员的新办公室。

和平宫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公法图书馆之一(和平宫图书馆,该馆与国际法院图书馆不同,是公共图书馆)所在地,海牙国际法学院夏季班在此开课。和平宫图书馆在工作日开放参观。可向卡内基基金会索取资料(电话:+31 70 302 4137)。

1999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当时国际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为国际法院和设在和平宫的其它组织的历史和工作博物馆揭幕。博物馆位于该建筑物的南厢。

谁是国际法院的法官？

“国际法院法官来自世界各地，……来自不同的文化，尤其是代表差异极大的法系。门外汉总会提出同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设法进行协调一致有效的审议？……答案是事实上这样的问题很少发生……，国际法是一种超越语言、文化、种族和宗教的语言。”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国际法院院长(1991年至1994年)
1992年10月在联合国大会的讲话



国际法院 15 名法官由选举产生,任期九年,可连选连任。国际法院有一个常设的行政机关,即书记官处,协助国际法院履行职责。

国际法院法官由谁选举?如何选出?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由联合国进行这项选举。

法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目前有瑞士——获准参加大会的这项选举;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不适用于此项选举)。这两个机关同时但分别进行投票。

候选人必须在这两个机关都获得绝对多数票,才能当选。因此往往需要进行若干次投票。

为了确保法院的组成有某一程度的连续性,15 名法官的任期并不是在同一日期届满。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的法官。

提名程序

《国际法院规约》的全体当事国都有权提出候选人。

为使提名程序不受政治考虑的影响,候选人不由政府直接提名,而由常设仲裁法院的法学家团体(“各国团体”)提名,在未参加常设仲裁法院的国家,则由以同样方式成立的团体提名。

每一法学家团体所提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四人,其中属于本国国籍者不得超过二人,其余候选人可来自任何国家。

这项选举通常于秋季在纽约进行。

三年一次(通常在秋季)选举的法官于次年 2 月 6 日上任,这一天是国际法院首批法官于 1946 年就职的日子。

如果法官在任内亡故或辞职,应尽快举行特别选举,选出法官填补未满任期。

法官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法院由 15 名独立法官组成,不论国籍,从品格高尚并在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

事实上,法院许多法官在当选之前曾任本国外交部的法律顾问、国际法教授、大使或最高法院法官。



国际法院内有无地域均衡?

有。国际法院不得有二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此外,全体法官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

根据此项原则,法院成员名额按世界主要区域分配如下:非洲三名;拉丁美洲二名;亚洲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五名;东欧(包括俄国)二名。这个分配办法与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分配办法相同。

没有任何国家自动有权在国际法院中占一席位,但国际法院中一直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国国民担任法官,中国是唯一的例外,在 1967 年至 1984 年期间,中国本国团体没有提名任何中国籍候选人。

法官是否真正独立?

国际法院法官一旦当选,就不代表本国政府,也不代表任何其他当局。他们是独立的法官,其第一项任务就是在公开庭上郑重宣言本人必当“秉公”行使职权。法官在本国政府是当事方的案件中投票反对本国政府立场的情况并非罕见。

法官郑重宣言

每名新任法官都在其出席的第一次公开庭上作出宣言如下：

“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行使本人作为法官的职责和权力”。

如何指定院长和副院长？

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其他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他们必须获得绝对多数票，但没有国籍限制。

院长在由法官组成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和各种其他委员会的协助下，指导法院的工作并监督法院行政事务。

院长不在、不能执行职务或院长职位空缺时，院长职务由副院长代行。

法院是否有排名顺序规则？

有。在院长和副院长之后，法官的顺序按照各自任期的起始日期依次排列。

如果两名法官同日就职，年长者居先。其顺序仅次于院长和副院长的法院成员称为“资深法官”。

国际法院公开开庭时，任职时间最长的法官坐在院长和副院长旁边。最新当选的法官坐在法官席一端。

但法院成员在执行职务时（例如在起草法院判决时），地位一律平等，不论其年龄、当选先后或任职时间长短。

法官必须住在海牙吗？

只有院长必须住在海牙，法院其他成员仅须随时听从法院调遣。实际上，法院大多数成员都住在海牙。

2000年，法官在任期内的平均年龄为66岁。

法官在法院任职之外是否能继续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法院成员不得担任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性工作。法官不得在任何案件中充当代理人、顾问或律师，也不能在他们曾以任何身份参加的案件中参与作出判决。

如不违反本身对法院的义务，法官可在不能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中担任仲裁员，可参加学术团体的工作，也可偶尔发表演讲。

法官是否享有外交豁免？

法院成员在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

在荷兰，法院院长的排名高于所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大使，包括外交使团团长。后者排名仅次于法院院长，接着是法院副院长，其后的顺序由外交使团成员和法院法官交替。

国际法院法官薪金多少？

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为 160 000 美元（2000 年）。院长领特别津贴。

任职满九年的法官年退休金为其年薪金的一半。任职 18 年以上的法官应领的退休金为其薪金的三分之二。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由大会决定。薪金和津贴免税。

何谓专案法官？

法院受理案件，如当事国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可为该案件选派一名专案法官，虽然它没有义务这样做。专案法官不必持有（而且往往没有）指派国的国籍。

最长任期：
26 年（曼弗雷德·拉克斯，波兰）；
最短任期：19 个月（理查德·巴克斯特，美国）。



有些专案法官
后来当选为法
院成员。

在上任之前,专案法官与法院成员一样作出相同的郑重宣言。专案法官参与案件的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拥有投票权,并从法院领取每日执行职务的报酬。

专案法官与法院成员一样,必须听从法院分配工作并出席在其所参加审理的案件中举行的一切会议。

专案法官的职务是什么?

专案法官阐释法院运作的一个基本原则:当事各方完全平等。

属于一方当事国国籍的法官保留参审权,因此,当事另一方(如果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如果无权选择一人作为专案法官参审该案,就有失公平。

属于一方当事国国籍的法官和专案法官都能协助法院更全面地了解案件当事方的立场。

何谓书记官处?书记官处如何运作?

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只向法院负责。书记官长在副书记官长的协助下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不在时,由副书记官长代行职务。

书记官长的级别相当于联合国助理秘书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由法院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律干事、笔译员和口译员、档案保管员、印务员、图书管理员,以及新闻干事、簿记员、计算机专家、行政助理、打字员、送信员、电话接线员和警卫。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法院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工作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又具有行政管理性质。

书记官处约有
70人。

书记官处的大部分工作属法律性质，特别是因为法院成员没有法官助理或法律助理，只有秘书助理。另一部分工作是语言方面的工作：法院使用的两种正式语文是法文和英文，对翻译质量要求极高。

书记官长的职责是什么？

书记官长必须住在海牙，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并负责书记官处各部门的工作。

书记官长是法院来往公文的渠道，协助保持法院与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联系。他保存法院案件的最新总表，出席法院会议，确保作成会议记录，会签法院各项判决，并保管法院的印信。



书记官长负责法院的档案和出版物，编制法院预算，并处理有关法院及其工作的询问。

书记官处的官员享有特殊地位吗？

书记官处的所有官员，无论持长期还是定期合同，都必须遵守基本内容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相同的《工作人员条例》。

国际法院印章

国际法院判决正本上所盖的印章，也就是法院出版物中出现的院徽，背景是一轮初升的旭日，光芒四射，前面石座上坐着一手持天平一手持棕榈叶的正义女神。下面是东西两壁地球，象征全世界。

下半圈绕以月桂枝，使人联想到以法院作为主要司法机关的联合国的徽章。

印章原为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徽章，1922年由荷兰雕塑家维内克设计。

他们的就业条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联合国同等职类职等的官员相同。他们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的可比级别成员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法院的预算有多少？

法院的年度预算由大会通过，不到联合国预算的 1%。

2000-2001 两年期的预算约为每年 1 100 万美元。

国际法院如何运作？

“我不敢说法院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但我想我可以说无论如何没有比法院更重要的机关。或许大会的人数更多；或安全理事会更引人注目...法院的工作可能不太显眼，但我深信这项工作极为重要。”

保罗·亨利·斯帕克
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
1946年法院第一次开庭



国际法院一年中开庭时间多长？

国际法院全年开庭，没有休庭的规定，虽然按惯例在夏季和岁末年初时休庭。

在法院的工作中公开开庭是最显著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法官还参加许多各种内部会议，包括评议、专为宣读判决草案开庭、行政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国际法院是否只以全体法官开庭进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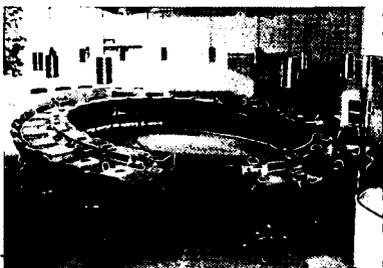
不是。国际法院执行职务时，一般由全体法官开庭（法官九人，不包括专案法官，即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但也可设立常设或临时（特设）分庭。

《规约》规定，国际法院为迅速处理事务，应每年指定五名法官（包括院长和副院长）组织一简易程序分庭。国际法院可设立一个或数个分庭，每个分庭由三名以上法官组成，负责处理某类案件。自1993年以来，国际法院设立了一个包括七名法官的环境事项分庭。这些分庭是常设分庭。

《规约》还规定，国际法院为处理某特定案件，可在与当事国各方就法官人数和人选进行磋商之后组织一个专案分庭，这些法官将参与该案件的各个阶段直至结案为止，即使在此期间他们不再是法院成员。1982年，此项规定第一次用于加拿大与美国之间关于划定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在随后的三个案件中也采用了这项规定。

分庭作出的判决应视为国际法院的判决。

法官九人即足以构成举行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国际法院的组成能否随不同案件发生变化？

能。首先，任何法官都不得在他从前以任何其他身份（如作为律师）参加的案件中参与作出裁判。

同样，法官如因特别原由（如家庭关系）认为不应参与某案件，应通知院长。由于国际法院没有助理法官，没人能替换不出庭的法官。因此，审理某一案件的法官可能少于 15 人。但是，如果任命专案法官，也可能多于 15 人。

然而，如果已经为案件某一阶段（例如初步反对意见或实质问题）最后确定了法院的组成，并已为该阶段进行审讯，则这一组成不再改变，直至为该阶段作出裁判。在该阶段辞职或亡故的法官不会由他人接替。原则上，生病的法官如未错过诉讼的关键部分，可重新参加案件有关阶段的审理。如果在案件某一阶段开庭之后进行选举，任期届满的法官继续审理该案件，直至就该案件作出裁判。

国际法院可否指定鉴定人？

国际法院可委托它选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进行调查或提出鉴定意见。国际法院还可访问发生争端的地点。

院长可否回避主持案件？

《法院规则》规定，法院院长如在某一案件中为当事国一方的国民，则在该案中由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

此外，院长可与其他法官一样，要求因特别原由不参与审理某案件。任何疑问或异议均由法院决定。

何谓总表？

国际法院总表是登录一切案件的登记册，即案件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次序登记编目。

1995 年，罗莎琳·希金斯（联合王国）成为第一位当选的法院女法官。

总表除其他外, 开列案件名称、各当事方名称、案件提交法院处理的日期、确定的书面程序时限、庭期、任何附带程序和案件的审理结果。

何谓“待决案件”？

国际法院正在审理但尚未作出终局判决的案件称为“待决案件”。

法院适用的法律来自何方？

《规约》第三十八条确定法院适用的法律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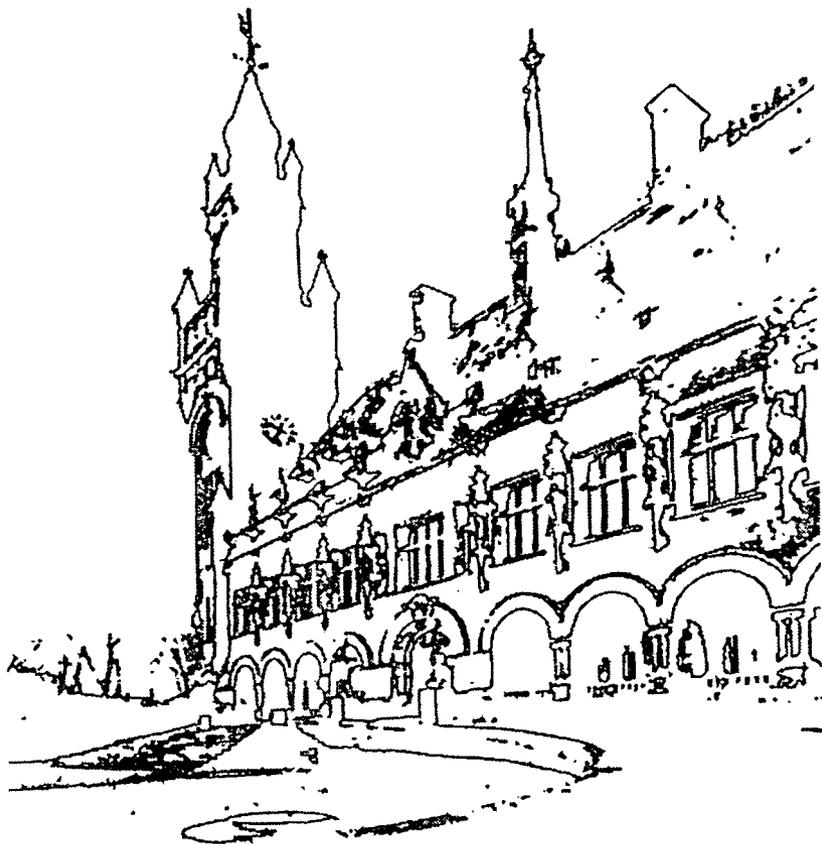
- 国际公约和条约；
- 国际习惯；
- 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 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

此外, 如果当事各方同意, 国际法院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 即不局限于现行国际法规则。

诉讼程序

“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涉及我们地球的诸多领域。国际法院已经真正成为全球性……[同时]国际法院还得处理涉及众多男女生命和福祉的案件。”

沙卜泰·罗森
《国际法院的法律和实践》，1997年



诉讼程序是国际法院对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进行审理。

谁可以提交案件？

《规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方者限于国家，只有国家才可以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

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受理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间或两个国际组织间的争端，也不能处理书记官处收到的私营实体（例如，公司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大量书面或口头请求书，不论其多么有价值或感人。

有权利利用国际法院的国家

-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批准《宪章》时接受了宪章的义务，从而自动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规约》是《宪章》的有机组成部分；
- 《法院规约》当事国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瑞士）；
- 任何其它国家，虽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也不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已向书记官处交存一项符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保证认真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许多国家在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前就属于这种情况）。

有关国家是否必须事先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何谓特别协定、管辖权条款和单方面声明？任择条款制度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有关国家必须以某种方式同意成为提交法院诉讼的当事方(当事方同意原则)，国际法院才能处理有关案件。鉴于各国拥有主权，可自由地选择解决其争端的方式，这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一项基本原则。

各国可以三种不同方式表明其同意：

- 一项特别协定：关于某个具体问题争端中的两个或多个国家可以商定共同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为此缔结一项特别协定；
- 条约中的一项条款：数百个条约都包含管辖权条款，缔约国根据这些条款事先承诺，如将来发生与其它缔约国关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 单方面声明：《法院规约》当事国可以选择作出单方面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这种被称为“任择条款”的制度带动了一个国家集团的产生，这些国家相互把管辖权给予法院，由法院裁决它们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争端。这一集团的每个国家原则上都有权将同属该集团的任何其他国家告到法院。声明可能有时间限制，并可能对有各种保留或排除某些类争端。这些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应该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目前只有一国(联合王国)所作的声明仍然有效。法国和美国以前曾作此项声明但又撤回，而中国和俄国从未发表过此项声明。

在 185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约三分之一（2000 年 62 个）为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效力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仍然有效。

为什么有些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在被传唤出庭时却就此提出质疑？

一个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在被另一国家传唤出庭时，可能认为此种管辖权不适用，因为在它看来，与另一国家并不存在争端，或因为争端不是法律争端，或因为它同意承认的国际法院管辖权对有关争端并不适用。

如果当事一方反对国际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或反对其可受理性，由国际法院在初步判决时裁定。

如何提起诉讼程序？

特别协定和请求书有何区别？

诉讼是以下列两种方式提起的：

- 通过发出关于特别协定的通知：特别协定是希望共同将一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以单一案文形式提出双方同意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问题；有关国家可以通过把该协定通知书记官处而提起诉讼程序；
- 通过请求书：请求书是单方面提出的，一个国家可以根据一个条约的管辖权条款或根据任择条款的声明对另一国家提出一项请求书。

附有有关国家外交部长或其驻海牙大使信函的文件必须说明争端的确切事由以及争端各当事方的名称。

75%的诉讼案件是通过单方面请求书的方式提交的。

请求书一定要比特别协定更加详细：除上述要素外，请求国必须说明它根据什么主张国际法院具有管辖权。请求书还应具体说明主张的确切性质，并简要陈述事实及其主张所根据的理由。



书记官长立即将特别协定或请求书转交其它当事方和各位法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所有有权出庭的国家。他将案件登录入法院总表并通知新闻界。

谁是请求国，谁是被告国？

提交请求书的国家称为请求国，另一方称为被告国。在案件的正式名称中，当事方的名称由拉丁文“诉”的缩写 v. 分开（例如，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如有特别协定，则既没有“请求国”，也没有“被告国”。因此，当事方的名称由一斜线分开（例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当事方由谁来代表？

各国没有派驻法院的常驻代表。涉及本国的案件提交法院时，由代理人来代表。

一国政府的代理人可以是本国驻荷兰大使或诸如外交部法律顾问等高级公务员。代理人接受法院书记官长有关案件的来文，并向书记官长递交书状。在公开审讯开始时，他作出陈述并提出论点。代理人代表本国政府发言并可以代表政府作出承诺。

代理人有时由共同代理人或助理代理人协助，他总是由顾问或律师协助拟订书状和进行口头辩论。代理人、顾问和律师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谁可以出庭辩论？

由于没有国际法院律师公会，所以顾问或律师出庭辩护没有必须满足的条件，只须由案件当事国指定他们为案件出庭辩护。

律师不必具有（往往也没有）他们出庭所代表的国家的国籍。他们是在执业律师、国际法教授和法学家中挑选出来，并且是诉讼国认为最合格的。

诉讼程序如何进行？

《法院规约》规定，诉讼程序由书面和口述程序两部分组成。

诉讼程序是先
书面，后口述。

书面阶段包括向法院提交载有有关争议问题详细说明书状。当事国一方所提交的一切书状应将副本一份送达他方。

书面阶段可以持续几个月到几年不等，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书状的数目和篇幅、当事各方要求的时限。

诉状、辩诉状、答辩状和复辩状

这些是诉讼案件中当事方提交的书状的名称。

请求国提出诉状，被告国对此提出辩诉状。经当事方要求，或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第二轮抗辩。这时请求国提出答辩状，被告国对此提出复辩状。

根据特别协定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既没有请求国也没有被告国，每方提交诉状和辩诉状，如有必要，再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

由于法文和英文是法院正式语文，以这两种语文之一提交的所有书状都必须由书记官处译成另外一种语文。

在公开审讯之前，一般不公布书状。公开审讯在最后一份书状提出后几个月进行，标志口头程序阶段的开始。

审讯是公开进行的吗？

是，除非当事方要求诉讼程序不公开，或国际法院另有判决。审讯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进行，有新闻界、外交使团、律师和其他对法院活动感兴趣的人士出席。出示身份证就可以于审讯当天在和平宫门口获得入场证。

法官身穿黑袍，领前配带白色皱褶花边，与法官同时出庭的书记官长，身穿黑袍，配带白色宽领带。当事方代表依本国习俗穿着，面对法官。

在请求方提起的诉讼程序中，请求国在院长左边，被告国在院长右边。在根据特别协定提起的诉讼程序中，各当事方从左边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当事方根据提交书状的顺序在法院发言，在根据特别协定提交的案件中，由法院确定发言次序。口头辩论着重仍有争议的问题。通常每方发言两次。

发言人可以用法文或英文辩论，法院提供另一语文的同声传译。

审讯通常持续二至六周。

当事方可以提出证人吗？

可以。在聆讯两个当事方传唤的证人作供时，国际法院一般遵循普通法国家的程序：先由传唤证人的一方直接诘问证人，然后由另一方反诘问，前者进行再诘问并回答法院提出的任何问题。

国际法院本身也可以传唤证人。



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可不可能产生附带程序？

可能。正如国内法院一样，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可能引起附带程序。

最常见的附带程序为初步反对意见和临时措施。

向国际法院提起程序的费用

由于联合国负担有关费用，因此出庭的当事方不必缴付任何费用，也不必支付行政或语文费用。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的当事国仅须承担其顾问和律师的费用。

然而，财政有困难的国家可以向联合国秘书长 1989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提出申请。该基金由联合国会员国赠款维持，目的是援助较贫穷国家筹措根据特别协定提交法院的争端或此种协定产生的法院判决的执行所需承担的有关费用。

例如，该基金的资源曾用于 1980 年代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案中裁决边界的划界。

何谓初步反对意见？

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是对国际法院是否有权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争端的实质）作出判决提出质疑。例如，一个国家可以主张：

- 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被告国可以辩称请求国提出请求书所依据的条约或声明无效或已失去效力;争端发生在条约或声明适用期之前;或条约或声明附带的保留排除了有关争端;
- 请求书不可受理:被告国可以辩称《规约》或《规则》的基本规定未获遵行;争端并不存在,或不是法律争端;当地补救措施尚未全部用尽;或请求国没有能力提起诉讼程序。

初步反对意见将中止有关争端实质的诉讼程序。

任何当事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将中止有关案件实质的诉讼,开始案件的另一阶段,这个阶段也包括书面和口述两部分。

国际法院公开当庭宣读判决。国际法院可以同意反对意见(那么案件便终止),驳回反对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案件实质的诉讼程序将自中止的地方重新开始),或宣布必须在关于案件实质的诉讼过程中就反对意见作出裁判。

国际法院何时可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国际法院如果认为构成随后所作判决主体的权利面临直接危险,可以应当事方请求或主动指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

临时措施是一种临时禁令,一般目的是在国际法院就争端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冻结形势。

如国际法院认为必要,可以进行紧急审讯。国际法院在一天至四周内以命令的形式公开当庭宣读其裁判。

还有哪些附带程序?

还有四种可能的附带程序:

国际法院可以在当事一方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案件。

- 不到庭: 当事一方不到庭不能阻止案件的诉讼程序继续进行。这时另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判。国际法院在允准这项请求前, 应查明其对案件有管辖权, 并且请求国的主张是有充分根据的。
- 参加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 如果第三国认为案件对其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可以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国际法院就该请求进行判决。如果争端涉及条约的解释, 而案件有关国家以外的国家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这些国家就有权参与诉讼:
- 反诉: 被告国可以在辩诉状中提出反诉。反诉必须与另一方诉讼请求的标的直接有关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反诉的目的一般在于拓宽争端原诉主题(例如, 一国被另一国指控违反某条约时, 可以强调另一国行为类似);
- 合并诉讼: 如国际法院认为不同诉讼的当事方就同一问题对共同抗辩方提出同样的论点和陈述, 国际法院可以命令合并诉讼。因此, 这些当事方将只能指定一个专案法官, 并提交共同书状和口头辩论。只作出一项判决。

如何进行评议?

审讯结束后, 国际法院便开始审议其判决。国际法院的评议秘密进行。

法官首先初步交换意见，其间院长列举他认为需要由国际法院进行讨论和作出判决的问题。

每个法官编写阐述他对有关案件的观点的书面记录，相当于初步小判决。这一记录经过翻译分发给其他法官，使他们大致了解多数意见的倾向。

几周后，进行第二次深入的评议，评议结束时，根据每个法官的观点，国际法院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观点最接近明显多数意见的两名法官和院长组成，除非院长的观点似乎属于少数。起草委员会编写判决草案分发给各位法官，法官可以书面提出订正案。

起草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些订正案后编写新的草稿。国际法院对此稿进行一读，然后，可能对案文作进一步的修改。接着进行二读。

在二读通过最后案文后进行最后表决。法官口头表决“赞成”或“反对”，从年资浅的开始。不允许弃权。如果赞成和反对的人数相等，则院长可投决定票。如果判决涉及可分开的问题，可以逐问题进行单独表决。法官可以在判决后面附上声明说明其立场，或附上个别或反对意见解释其表决理由。

国际法院作出决定的过程是协调和协作的过程，重点在于这一做法的集体性质。按照这一办法，附加个别或反对意见的法官继续充分参与讨论，继续影响国际法院判决的内容，所以从任何意义上讲，判决都是国际法院整体的判决。

国际法院作出最终判决需要多长时间？

一般来讲，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或是否同时发生了更加紧急的工作，审讯结束后三至六个月作出最终判决。

国际法院的评议是秘密的，但是判决是公开作出的。

判决由院长(或由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全体法官出席的公开庭上宣读。

为什么有些案件需要那么长时间?

国际法院有时受到批评,说它的诉讼缓慢(尽管并不比许多国内法庭的诉讼慢)。

除非国际法院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或迫切需要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基本特征就使其无法迅速采取行动。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结合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技术,是为了使其能够以最高专业水平谨慎处理案件,而且诉讼过程涉及15名以上的法官。国际法院能够加速诉讼程序的做法也有限,因为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是主权国家。

提交国际法院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为四年。

判决还是命令?

原则上判决是国际法院最重要的裁判:裁定管辖权和案件实质、赔偿的要求、复核或解释以往判决的请求。有些参加诉讼的请求也通过判决来处理。

判决由国际法院或其分庭作出。

传统上国际法院发布命令以指导诉讼程序的进行(例如,确定或延长提交书状的时限)。

有些较为实质性的法院命令用于解决附带程序(例如,临时措施)或了结案件(从总表中撤销案件)。

国际法院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发布命令,在有些情况下(例如,简单的程序问题)院长本人就可以发布命令。

书状数量和篇幅的增加是造成诉讼时间延长的一个主要原因。此外,国际法院还要处理越来越多的“案中案”,即包括附带程序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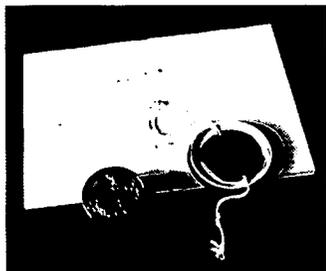
由于预算拮据,书记官处法律、语文和行政资源极为有限,因此拖延的情况更形严重。

然而,国际法院采取了一些力所能及的步骤,以加快其步伐并提高生产力。

判决是什么样子?

判决是一份英、法文对照的双语文件,每种语文的篇幅通常长约 50 页。

每项判决由院长(或由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和书记官长签署,并加盖法院印章。在公开当庭宣读判决时,分发当事各方代理人各一份。第三份存入法院档案。



判决案文分为三大部分:

- 导言:这部分载列法官和当事方代表的姓名,概述诉讼过程和说明各当事方的诉讼主张;
- 国际法院判决的依据:这部分包括案情主要事实的摘要和说明法院判决的理由;
- 主文:这部分说明国际法院实际的判决及法官的表决结果。主文可以分成几个分段。

判决是否具有约束力?

国际法院的判决对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判决,无论是全体法官或是分庭作出的判决均适用。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不服判决能否提出上诉？

不能。所有判决都是结局判决，不能上诉。如果当事方不反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唯一可能采取的途径是请求解释或复核判决。

然而，请求国际法院复核判决，必须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和请求复核的当事国所不知道的。

如果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得不到遵守，会发生什么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任何国家，不论是否是联合国会员国，如果认为另一方不遵守法院的判决，都可以将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判决。

胜诉的一方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可以。这将构成解决争端的另外一个阶段，与案件实质的诉讼程序一样，包括书面和口述阶段。

诉讼程序总是以判决告终吗？

不是。有时当事方在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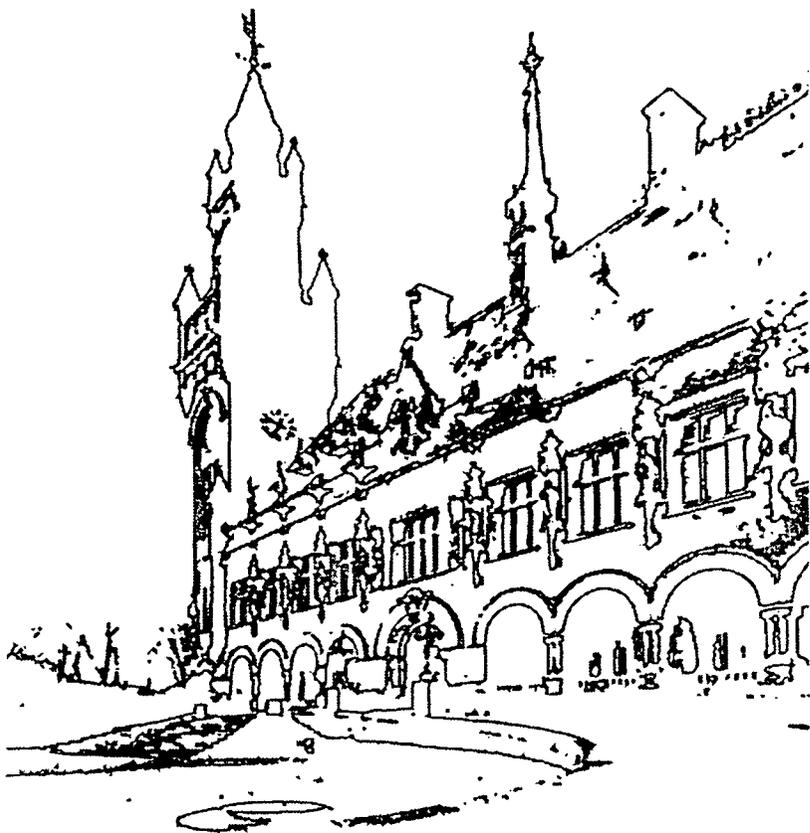
也可能发生请求通知国际法院该国放弃诉讼，或当事双方宣布他们同意撤销案件。

在这两种情况下，国际法院或其院长发布指令，将案件从法院总表中撤销。

咨询程序

“咨询意见是管辖[联合国]机构体系最可靠的手段。”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联合国秘书长(1992年至1996年)



咨询程序可供某些国际公共组织(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利用,它们可以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哪些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五个联合国机关和 16 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院方面继承了《国际联盟盟约》先前赋予国联大会和行政院有关常设国际法院的权力。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授权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另外三个联合国机关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规定 16 个专门机构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大会也授权这些专门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国家可不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不可以。只有国际组织才能提出请求,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尽管有时这种要求是由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或一些成员国首先提出的。

咨询案件大约占国际法院受理案件的五分之一。

咨询程序是否与诉讼程序 大不相同？

由于国际法院咨询职能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和目的，咨询程序有一些特殊之处，但也遵循适用于诉讼程序的规则。

国际法院收到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之后，便拟定一个名单，列出可能提供有关资料的国家和组织。不过，名单上的国家与诉讼程序中当事方地位不同，这些国家也不会由于参与咨询程序而使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其产生约束力。



处理咨询程序比处理国家之间的案件快。提出请求的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以及愿意这样做的任何国家要提出书面陈述，此外还请它们对这些陈述发表评论。随后举行公开听讯。

有权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组织

联合国机关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托管理事会

大会临时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未获咨询的组织或国家可否要求提出意见？非政府组织可以吗？

未获咨询的组织或国家可以要求提出意见，然后，国际法院就这种要求作出裁决。国际法院很少准许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

“法院之友”的意见（即未参与案件但欲提请法院注意可能被忽略的一些要点的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意见），国际法院不予接受。

国际法院可否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可以。如果发表咨询意见不符合国际法院的司法性质或违背指导其作为法院开展活动的基本规则，或者提出的请求超出了提出机关的权限，那么国际法院可以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有几次不得不主动或应国家请求调查自己是否有管辖权，提交法院的问题是不是法律问题，或者是否由于先前处理该议题的某些特点，国际法院不宜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只有一次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咨询意见是什么样子？

拟定咨询意见之前的非公开评议与诉讼程序中的相同。咨询意见也分为程序概述、法院的推理和主文这几个部分。

一般而言，咨询意见篇幅较短（每种语文大约都是 30 页）。声明和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可以附在后面。咨询意见一般在和平宫司法大会堂公开宣读。

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大约 60% 是联合国大会请求发表的。

正式签字盖章的咨询意见一份应存入国际法院,另一份发送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请求是其他实体提出的,应将第三份签字盖章的咨询意见发送该实体的行政首长或秘书长。

咨询意见是否具有约束力?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没有约束力,这与判决不同。提出请求的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对于咨询意见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

在几种特殊情况下,规定咨询意见应具有约束力(例如,涉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与美国签订的东道国协定的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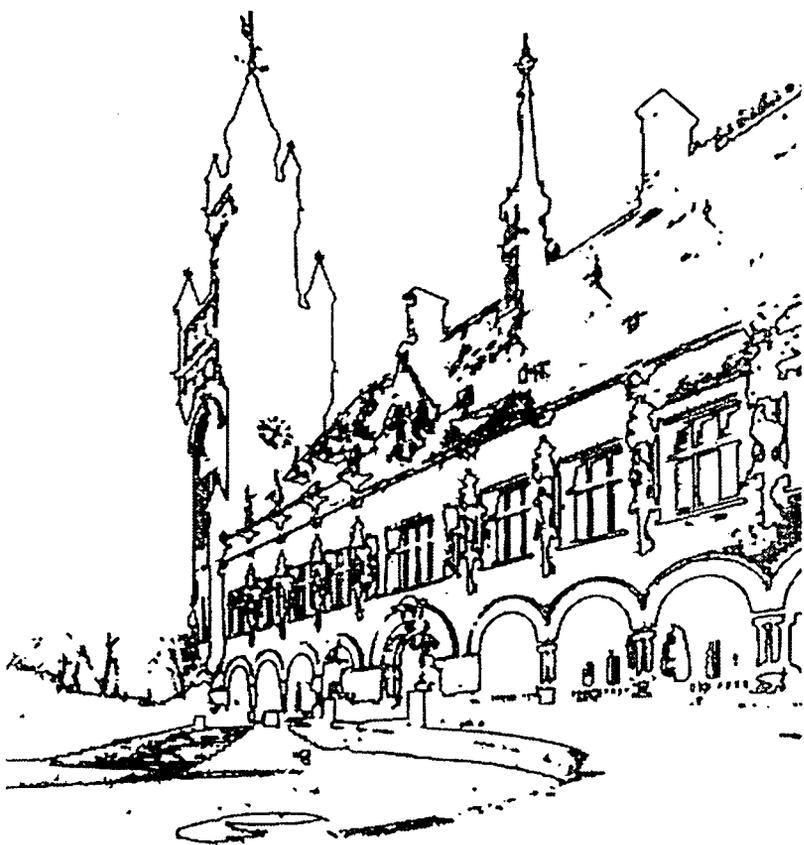
同时,咨询意见及此种意见中所载的裁决都具有国际法院的权威。国际组织和各国在实践中都要考虑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种情况也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

咨询意见虽然没有强制性,但可以促进国际法的阐明与发展。

国际法院在行动中

“没有法治，人类就不能实现和平、自由和安全，就不能建立一个文明的社会。”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
1996年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纪念



自 1946 年成立以来,国际法院已审理了 120 多个案件。其中 80%是国家之间的诉讼案件,20%是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案件。

本章简单介绍国际法院的判例。

国际法院是否很忙?

国际法院有时活动很多,有时活动较少。

1985 年以来,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了,案件表上每年总有十几个案件(1999 年甚至激增到 25 个案件)。这个数字也许看起来不算多,但不能忘记,由于可能成为诉讼当事方的数目比国家法庭少得多(只有大约 21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权利利用国际法院),因此案件数目必然比国家法庭的诉讼案件少得多。

历史表明,同国际局势高度紧张的时期相比,在缓和时期,诉诸法律更为经常。因此,有理由相信,诉诸国际法院解决纠纷越来越多的趋势将会继续下去,尤其是各国也许正在养成“法律习惯”。诉诸国际法院解决纠纷的情况越多,将来它们就越愿意这样做。

同时,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现在更为明显,世界各地都有案件提交国际法院。

各国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是何种纠纷?

诉讼案件半数以上涉及领土和边界纠纷。相当多的案件涉及海事争端和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还有一类案件涉及国家管辖权问题以及外交和领事法律。一些重要案件处理的是关于非法使用武力的指控。国际法院还曾经被要求就一国向另一国提出的商业性的或涉及私人权益的索偿要求作出裁定。

国际法院案件表上每年总有十几个案件。

为什么案件表上有那么多领土和边界纠纷案件？

若干世纪以来，各国都在谋求维持或加强其政治影响和经济力量，为土地、能源、入海口、城市控制权而动武。这样，国际法院审议的争端常常涉及领土和海洋问题，便不足为怪了。

特别是非洲的非殖民化，引起数目众多的案件提交给国际法院，因为这些新国家非常重视边界的稳定。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是否成功？

是的。国际法院不仅为形成一整套制约领土获得和划界的法律原则作出了贡献，而且还在这个过程中解决了许多国家之间的争端。

例如，1962年，国际法院判定，1954年以来一直处于泰国控制下的柬埔寨人进香和朝拜的场所——隆端古寺——确实位于柬埔寨境内，因此，泰国必须撤出其警察和军队，返还从古寺遗址拿走的任何物件。泰国服从了国际法院的判决。

1986年，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的案件中，双方完全接受了国际法院成立的特别分庭划定的边界线。

1992年，国际法院成立的另一个分庭结束了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长达90年之久的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1969年，争端使两国间隐伏的紧张局势一触即发，两国的一场世界杯足球赛竟导致短暂而血腥的“足球战争”。

不久前，国际法院解决了利比亚和乍得关于所谓奥祖地带的领土争端。该地区地处撒哈拉沙漠，面积125 000平方公里，多年来，两国为这块土地多次发生武装冲突。1994年，国际法院裁定乍得胜诉。几个月后，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派出的观察员监督下，撤出了占领该领土的所有利比亚军队。

国际法院专门处理领土和海事争端，取得了很大成就。

1999年，法院还解决了博茨瓦纳与纳米比亚之间涉及位于乔贝河中面积3.5平方公里的一个岛屿的边界争端。法院裁定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属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宣布它将服从裁决。

国际法院处理的第一个案件的 主题是什么？

这个案件关系到1946年英国战舰经过科孚海峡的阿尔巴尼亚水域时触雷，遭受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涉及海洋法和国家责任方面的问题。

国际法院1949年作出判决，认为水雷不可能是在阿尔巴尼亚不知情的情况下敷设的，因此阿尔巴尼亚负有责任，必须支付赔偿。国际法院认为，在和平时期，战舰有权无害通过国际海峡，因此联合国战舰的通过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然而，联合国事后未经阿尔巴尼亚同意在该海峡从事扫雷行动，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

这次争端最后到1992年才告解决。阿尔巴尼亚同意向联合国支付赔偿，而联合国承诺归还阿尔巴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扣在英格兰银行保险库中的黄金。

海事争端涉及什么利益？

一般而言，海事争端涉及位于有争议海域（如大陆架、领海）的渔场，或者被认为蕴藏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的所谓经济区。其经济利益对于有关国家往往十分重要。

然而，有些争端涉及另外一些问题，例如，公海和国际海峡的自由、船旗国的权利、通行权和勘探权。

迄今，科孚海峡案是国际法院经过三个完整阶段才作出判决的唯一案件。这三个阶段处理的是管辖权、案件实质、赔偿数额。

国际法院是否有助于海洋法的发展？

是的。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草者都借鉴了国际法院的判例。这些条约吸收了国际法院裁定存在的有关无害通过和沿海国义务的规则。



国际法院还促进了大陆架概念的形成，并对划定大陆架界限的方法作了规定。

1969年德国和丹麦以及德国和荷兰分别就北海大陆架提出了两个案件。国际法院认为，大陆架是“[一国]陆地领土向海洋和在海下的自然延伸”，其划界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通过协议”。事实在随后的裁判中，国际法院确定了其中一些公平原则。

此外，国际法院还几次划定大陆架。例如，在下列案件中：突尼斯/利比亚和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1982年和1985年）、加拿大/美国（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1984年）、丹麦诉挪威（格林兰岛和扬马延岛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1993年）。

何谓有关国家管辖权的案件？

一国在本国领土对外国国民行使权力或在外国领土对本国国民行使权力是这些案件处理的问题。这些案件一般涉及国籍、庇护权或豁免权问题。

哥伦比亚和秘鲁 1950年代有关维克托·阿尔·阿亚·德拉托雷的争端是最有名的例子。阿亚·德拉托雷是一位秘鲁政治领袖，被控策划军事政变以图推翻政府之后，逃到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馆避难。1950年11月，国际法院判决，哥伦比亚作为给予庇护的国家，无权确定避难人所犯罪行的性质（政治罪还是普通罪）。因此，国际法院裁决给予庇护是不当的，并裁定秘鲁无义务为阿亚·德拉托雷先生离境提供安全通行证。



然而，八个月后，国际法院在后续案件中作出判决，哥伦比亚无义务向秘鲁交出避难人。这一争端最后通过谈判得以解决，阿亚·德拉托雷先生在哥伦比亚大使馆躲避五年之后，于1953年离开秘鲁。

国际法院是否处理过涉及外交和领事法律的案件？

是的。伊朗国王政权被推翻，阿亚图拉霍梅尼取得政权之后，美国大使馆被占领，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被拘押。1979年，美国就此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

1980年5月，国际法院裁定伊朗必须释放人质，归还美国大使馆房舍并作出赔偿。国际法院没有确定赔偿数额，因为双方后来缔结了《1981年阿尔及尔协定》，据此，美国人质终于获释。

是否曾有国家为保护私人或商业利益而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是的，曾有过十几个这样的案件。

1950年代，列支敦士登替原为德国国民后在1939年取得列支敦士登国籍的弗里德里希·诺特博姆向危地马拉提出索偿要求。

国际法院在1955年裁决中却认为该项索偿要求不可受理，因为诺特博姆先生取得国籍的依据不是与列支敦士登有任何事先的真正关系，其归化的目的是在战争期间获得中立国国民身份。

十年后，比利时就1948年西班牙某些机关宣布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破产，向西班牙提出索偿要求。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是一家加拿大公司，股东主要是比利时国民。比利时政府就其国民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但在1970年，国际法院裁决比利时政府没有提起诉讼的法律地位。

在国际法院历史上，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最为卷帙浩繁，其书状共有60 776页。

1987年,美国针对意大利当局就两家美国公司(包括雷锡昂在内)独资拥有的意大利电子部件生产公司——西西里电子公司(西雷公司)的征用和破产所采取的某些行动在国际法院成立的特别分庭向意大利提出索偿要求。1989年,分庭裁定意大利没有违反1948年在罗马签署的与美国《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稍后,1998年,几内亚曾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剥夺一名几内亚国民的财产向其提出索偿要求。

国际法院对一国干涉另一国事务和使用武力发表过什么意见?

1986年,当时在桑地诺政府领导下的尼加拉瓜起诉美国支持尼加拉瓜反政府分子(“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国际法院认为,美国支持这些武装力量,在该国口岸以外布雷,无法以集体自卫为这些行动辩解。国际法院裁决,美国违反了不干涉他国事务、不对他国使用武力、不损害他国主权和不妨碍和平海运通商的国际法律义务。因此,国际法院裁判,美国必须作出赔偿。但是,赔偿数额尚未确定,尼加拉瓜便中止了该案。

1999年4月,科索沃危机最严重时,南斯拉夫请求国际法院宣布临时措施,制止北约十个成员国对南斯拉夫领土的轰炸。然而,国际法院裁决,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发出采取这种措施的命令。

国际法院曾否预防或制止过战争?

国际法院无法防止国家使用武力。然而,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促进国际和平和维持和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法院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法院曾有几次化解了危险的局势，促进了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化，并使陷入僵局的谈判得以恢复。

今天，国际法院不再仅仅被视为解决争端进程中万不得已的手段。各国可以求助于国际法院，同时一面利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认识到这种做法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也有助于双边谈判。

在这种多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诉诸法律有助于争端当事方澄清各自的立场，促使当事方降低有时过分夸大的政治要求，并将其转变为实际的合法要求。在一些情况下，其结果是政治谈判得以恢复，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便已获成功。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国际法院的裁判为当事方提供了法律结论，它们可以以此为依据进一步谈判解决争端。

为什么国际法院不介入某些被广为宣传报道的冲突？

在新闻媒介能够“直播”战争场面的时代，国际法院似乎明显置身于这些战区之外，置身于以色列—阿拉伯冲突之外，置身于海湾危机之外，置身于非洲大陆族裔间争斗之外。

一个原因是，国际法院无权主动受理案件。《规约》没有授权国际法院主动调查和审理主权国家的行动，或过问其内政。国际法院不是世界法治的监督者。国际法院没有可以提出检控的检察官。

只有经过有关国家的请求和同意，国际法院才能审理争端。

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是否有时会产生威慑作用？

一些案件似乎显示会产生这种作用，特别是广为报道的核试验案。

1973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就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大气层核试验计划对法国提出起诉。法国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并且不参加诉讼过程。然而,国际法院表示采取临时措施之后,法国宣布,在完成1974年试验系列之后,无意再进行大气层核试验。因此,国际法院在1974年12月作出判决,认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诉讼的标的已不存在,无须作出任何判决。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常常受到质疑?

是的。1946年以来,国际法院大约40%的判决涉及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这个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

一国单方面提起诉讼,大多数情况下,另一个国家都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在有疑问或分歧的情况下,由国际法院作出裁定。

在必须对此问题作出裁决时,国际法院在大约65%的案件中宣布自己有管辖权。

看到受理的某些案件在法院之外解决,国际法院难道不感到遗憾?

不会。国际法院的一个主要职能是维持国际和平。国际法院欢迎所提交的争端得到和平解决,即使是在国际法院之外解决。

哪种争端是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解决的?

芬兰1991年起诉丹麦,原因是丹麦在大贝尔特国际海峡修建固定悬索桥,这将影响从波罗的海驶入北海的高度65米以上船只的通过,从而影响芬兰制造的钻探船和石油钻机。芬兰后来中止了诉讼,两国实现了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这座欧洲最长的悬索桥于1998年开放通行。

国际法院大约40%的判决涉及管辖权问题。

同其他手段相比，通过国际法院，许多小国获得的利益更多。

太平洋岛国瑙鲁曾向国际法院起诉前托管国澳大利亚。后来双方达成协议，澳大利亚承诺，对于开采该岛一些磷酸盐地和破坏自然生境，向瑙鲁支付赔偿。1993年，该案从案件表中撤销。国际法院在前一年已宣布对处理该争端有管辖权。

国际法院在诉讼程序方面的总体情况如何？

成绩斐然。如果不算某类附带程序(例如，临时措施)有时在执行方面遇到困难，可以看出，除了几个明显的例外，1946年以来，各国都服从了国际法院的判决，并忠实地执行了判决的内容。

是否曾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控诉不执行判决的情况？

只有过一次。尼加拉瓜曾对美国提起诉讼(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国际法院判决尼加拉瓜胜诉。1986年，尼加拉瓜请求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

由于美国的否决，尼加拉瓜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案未获通过。不过，1991年，在举行导致尼加拉瓜政府更迭的选举之后，双方谈判达成协议，该案从案件表上撤销。

临时措施是否有效？

国际法院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旨在作出最后裁判之前冻结局势，其执行主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意愿。

临时措施(1946年以来约有32项)的遵行情况各不相同。

在若干案件中，有关国家拒绝接受或无视有关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1993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控告南斯拉夫。当时战争仍在肆虐,在有关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诉讼程序中,国际法院在五个月时间内两次提出临时措施。国际法院在第一项命令中呼吁双方立即停止任何灭绝种族行动,并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加重或扩大现有冲突的行动。国际法院在第二项命令中正式指出,尽管国际法院早些时候作出裁定,而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口一直在遭受巨大的痛苦和生命损失,其境况震撼人类良知,严重违反了道德法则”。国际法院认为,“局势之危险,不是要求提出[新的]临时措施……而是要立即有效执行”先前提出的“临时措施”。

另一方面,1985年,在有关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边界争端案件中,双方遵从了国际法院要求其严格遵守停火的命令。

国际法院的判例有什么影响?

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国际法院加强了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而且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院不能像立法机关那样制定新法律,但是能够根据新情况澄清、完善和解释国际法规则。国际法院还可以提请注意国际法中的缺陷,并指出出现的新趋势。

由于国际法院的裁判(判例)有法律效力(即便仅就特定争端的当事方而言),并且由于这些裁判是对国际法的权威解释,因此,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加以考虑。这些裁判是国际行为的准则。此外,受托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机关,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新条约时,常常援引国际法院的裁判。

这方面一个典型例子是海洋法。在国际法的这个广泛而重要的领域,国际法院的裁判明显影响了联合国为统一和编纂海洋法而举行的会议。

咨询案件涉及的主题是什么？

咨询案件主要涉及国际组织及其行使职能的法律。不过，有些案件涉及其他重要问题，例如，非殖民化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如何帮助国际组织？

这些咨询意见可以澄清这些组织合法运作的方式，或加强其威信，使它们能够驾驭不受约束的成员国。

谁最先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最先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该案件案情是，自创建联合国以来，约 12 个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未果。安全理事会以各种理由拒绝了它们的申请。1948 年，国际法院宣布，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如果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安全理事会就应建议大会接纳。

国际法院是否常常解释《联合国宪章》？

是的，而且还常常解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等有关文书。国际法院通过发表咨询意见，已成为《宪章》的最高解释者，还成为《宪章》规定各国的法律义务的权威解释者。

1949 年，国际法院在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提出咨询意见，显示国际法院还在其他方面维持了联合国权威和执行职务的能力。1948 年 9 月，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人瑞典伯爵福尔克·贝纳多特遭暗杀。大会询问国际法院，联合国是否有能力为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的伤害要求赔偿。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肯定联合国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有提出国际要求的能力。国际法院裁决联合国具有对于履行其职务至关重要的默示权力。

国际法院维护了联合国的权威和执行职务的能力。

还有哪些案件对联合国有重要意义？

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会员国缴付联合国费用义务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联合国专家的豁免权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主持设立的行政法庭权力的咨询意见，这些对于联合国的业务活动都有巨大的影响。

国际法院如何通过发表咨询意见 促进某些国家的非殖民化？

1950年，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南非不能违反国际联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给该国的委任统治，吞并西南非洲（现为纳米比亚），单方面改变该领土的国际地位。根据国际联盟的委任，南非应该为该领土居民的利益，代表国际联盟管理该领土。

1971年，国际法院进一步为纳米比亚独立铺平了道路。在大会决定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已告结束，应安全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宣布南非继续留驻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应尽快终止。

国际法院还就有关西撒哈拉的某些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西撒哈拉是一块非自治领土，西班牙终止其对该领土的非殖民统治之后，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都提出领土主张。1975年，国际法院发表如下咨询意见：在1884年开始的西班牙殖民时期，西撒哈拉并非无领主的领土（无主地），虽然该领土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有某些法律关系，但这些法律关系的性质不足以影响关于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大会决议的适用。这样，国际法院就为西撒哈拉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奠定了基础。

纳米比亚1990年获得独立，部分应该归功于国际法院的工作。

国际法院对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了什么意见？

1996年7月，应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宣布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均没有具体授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另一方面)也未作任何全面和普遍的禁止。

但是，国际法院裁决，一般而言，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有悖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然而，国际法院无法作出定论，断定在为国家生死存亡进行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非法。

国际法院是否有时审议有关人权的问题？

从当代意义上看，国际法院不是人权法院。个人自己不可控告国家侵犯人权。

然而，一些案件提出了重要的人权问题，国际法院对此作出了成为重要判例的裁制。

国际法院在其裁判中常常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此外，在1970年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判决中，国际法院还确认各国对国际社会整体负有若干义不容辞的义务(普遍义务)，例如“宣告侵略和灭绝种族行动为非法”，实行“有关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换句话说，如果一国不履行这些义务，任何其他国家均有理由为捍卫这些基本人权提出诉讼，并对侵犯人权提出抗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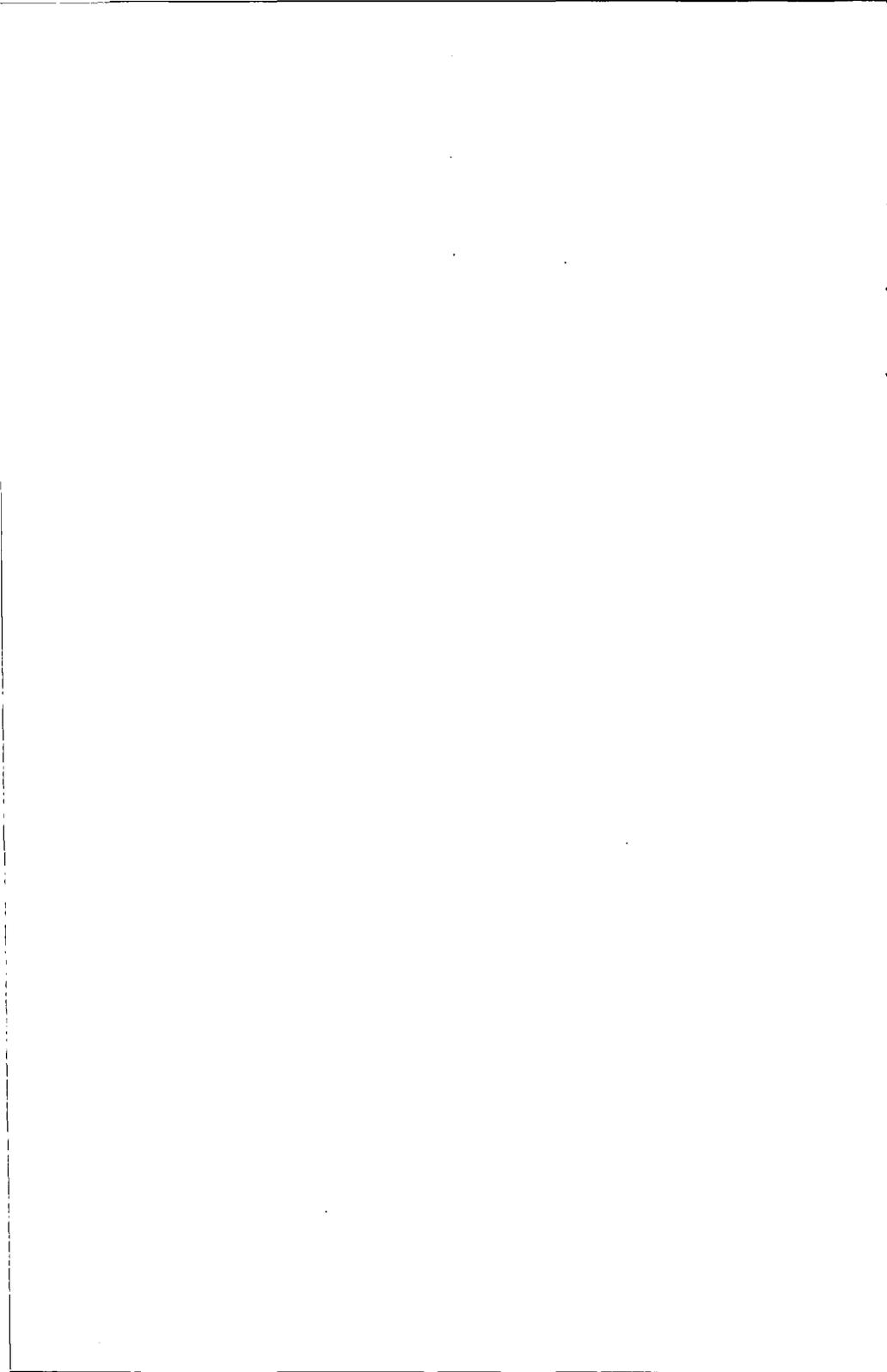
在关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案件(1971年)中，国际法院裁决，《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人权的条款引起国际法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法院认为种族隔离不符合这些义务。

通过其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还协助加强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监测制度。国际法院确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是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因而享有使其能够独立执行公务的相应的特权和豁免。马来西亚特别报告员拿督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在其本国被控诽谤。1999年,国际法院在有关该案的咨询意见中确认,联合国秘书长负有首要责任并有权评估包括执行使命的专家在内的联合国官员是否在其职务范围内行事,并且在断定他们是在其职务范围内行事的情况下,维护其豁免权,以此保护这些官员。

国际法院有没有审理涉及环境的案件?

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提出了有关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特别是有关核试验、一些磷酸盐地的案件,以及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关于在多瑙河修建水电站大坝体系的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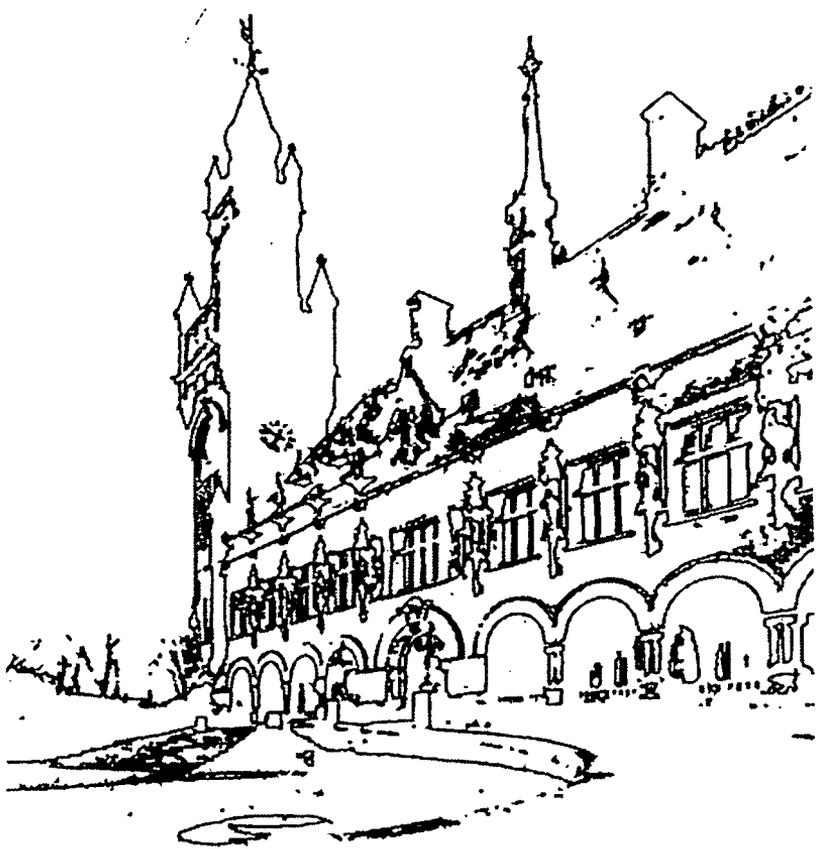
1993年,国际法院成立了一个七名成员组成的环境事项分庭,显示随时准备处理这个法律领域中的案件。



国际法院的前途如何？

“终有一日法律将统治全世界。”

孟德斯鸠(1689-1755 年)



国际法院目前正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在第三个千年即将开始之际,正在考虑如何加强其工作。

是否应该增加法官的数目以更加广泛地代表国际社会?

尽管自 1946 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是原来的三倍多,但是组成国际法院的法官数目(15 名)仍然没有变化。有些人认为,15 名法官不再能充分代表国际社会。所以他们建议将法官的数目增加到 20 名或以上。

这一步骤可能会影响国际法院的特性和工作方法,有些人认为这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扩大法官数目所造成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在评议过程中)可能导致国际法院设立更多仅由几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然而,国际法院近期的历史表明,各国倾向于将争端提交全体法官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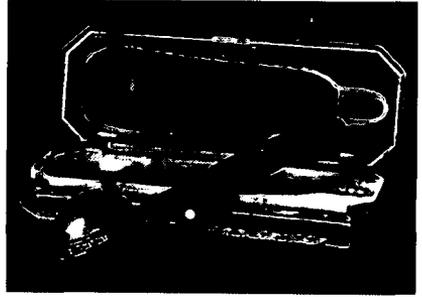
除了法官数目问题之外,提出法院成员候选人的程序和选举过程也成为改革建议的主题。特别是建议法官只能服务一任,但将任期延长,例如 15 年一任。

国际法院是否应向国际关系中的新角色开放?是否应扩大国际法院的权限?

根据 1945 年的《法院规约》,只有国家才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只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才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由于国际关系中,国家已不再是唯一主角,有些人提出扩大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可以将提起诉讼程序的权利给予国家以外的当事方,即国际政府间组织,甚至给予非政府组织、公司或个人以申诉权(尽管这并非易事)。同样,咨询程序也可以向国家开放,正如国际联盟主持下的常设国际法院当时的做法。

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授权其办公厅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处是迄今为止联合国主要机关中唯一没有获得授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关)。



还建议给予在联合国框架外建立的国际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或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等区域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各种政府间专门组织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利。

至于国际法院的权力,特别是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力,由于取决于案件当事国同意的法院管辖权所限,似乎难以大加扩张。但是,一些法学家主张国际法院应成为数目似乎肯定要增加的国际法庭(例如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或甚至国内法院的上诉法院。

这类创新需要修改《法院规约》。由于《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就等于要修改《宪章》。

国际法院本身尚未就这些建议采取立场。

是否很难为《修改法院规约》而修改《联合国宪章》?

是。任何修改都须经大会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以及三分之二联合国会员国批准。此外,批准的国家中必须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自1945年,《宪章》只有四项条款经过修改(一项条款经过两次修改)。这些修改是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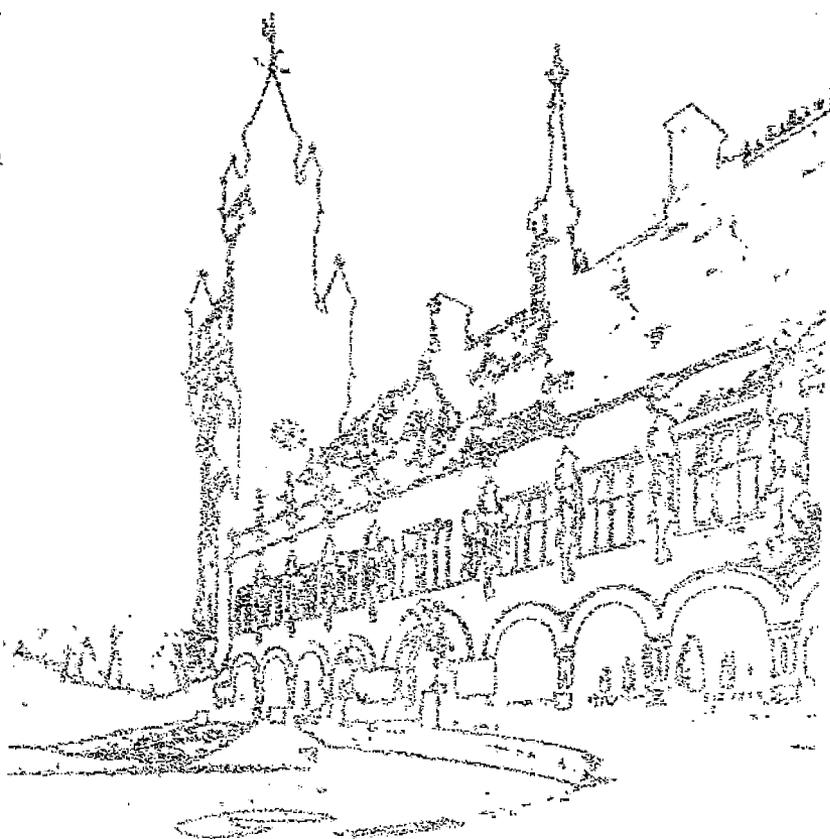
《法院规约》的任何修改都须经三分之二联合国会员国批准。

国际法院的前途是否最终取决于 各国的意愿？

是。国际法院是各国构想出来的。正是这些国家在 1945 年建立了国际法院，而且这些国家有权批准修改《法院规约》。也正是各国通过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提高了国际法院的权威并促进了法院的活动。

实际上，国际法院的前途取决于各国求助于法院的程度。

如何获得更多资料



国际法院是否有因特网网站?

有。各项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的全文,在宣布后当天即在网上公布。

该网站还包括有关国际法院和书记官处的一般资料、法院成员的简历、有关过去和待决案件的文件、书状、审讯的逐字记录、近年发布的全部新闻稿、法院的《规约》和《规则》、有关管辖权依据的数据、以及出版物和音像资料的目录。

此外,可以通过免费电子邮件通告服务,收看法院新发布的新闻稿。

该网站的网址如下:<http://www.icj-cij.org>

我怎么与国际法院的新闻和资料部取得联系?

你可以用下面地址与国际法院的新闻和资料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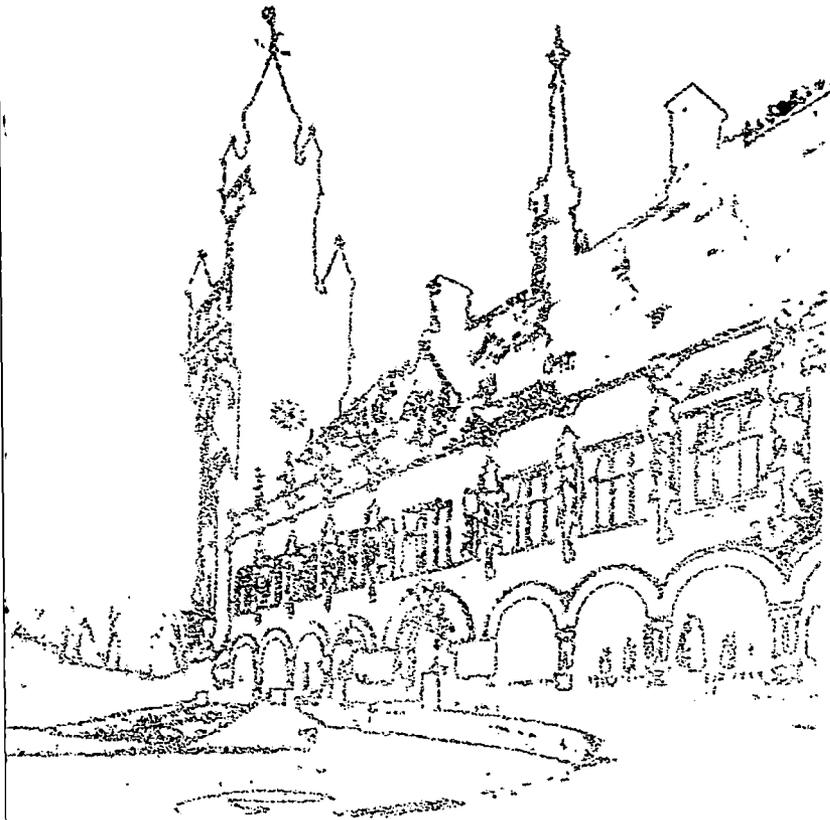
- 国际法院新闻和资料部。地址:Press and Information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eace Palace, 2517 KJ The Hagu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302 2336/37。传真:(31) 70 302 2338。电子邮件:information@icj-cij.org

我怎么订阅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可以向下列单位订阅:

- 联合国出版物地址: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Room DC2-853, United Nations, 2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1) (212) 963 8302。传真:(1) (212) 963 3489。电子邮件:publication@un.org; 或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发和销售科。地址:Distribution and Sales Section, Room C-116, UN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2614。传真:(41) 22 917 0027。电子邮件:unpubli@unog.ch。

问题索引



第 1 章

何谓国际法院？

- 2 依据法律解决国际争端的概念是何时产生的？
- 3 仲裁的成绩是否促进了新机构的产生？
- 4 常设仲裁法院的工作是如何发展的？
- 5 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虽是比较近，但有区别
- 5 国际法院是第一个适用司法解决方法的国际法庭吗？
- 5 常设国际法院在哪方面有所创新？
- 6 为什么在联合国之下设立一个新的法院（国际法院）？
- 7 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如何进行权力移交？
- 8 国际法院是否对某些国际法庭具有管辖权？
- 9 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它负责维持和平的机构之间有什么关系？
- 10 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

第 2 章

谁是国际法院的法官？

- 12 国际法院法官由谁选举？如何选出？
- 12 提名程序
- 13 法官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 13 国际法院内有无地域均衡？
- 13 法官是否真正独立？
- 14 法官郑重宣言
- 14 如何指定院长和副院长？
- 14 法院是否有排名顺序规则？

- 14 法官必须住在海牙吗?
- 15 法官在法院任职之外是否能继续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 15 法官是否享有外交豁免?
- 15 国际法院法官薪金多少?
- 15 何谓专案法官?
- 16 专案法官的职务是什么?
- 16 何谓书记官处?书记官处如何运作?
- 17 书记官长的职责是什么?
- 17 书记官处的官员享有特殊地位吗?
- 17 国际法院印章
- 18 法院的预算有多少?

第 3 章

国际法院如何运作?

- 20 国际法院一年中开庭多长时间?
- 20 国际法院是否只以全体法官开庭进行工作?
- 21 国际法院的组成能否随不同案件发生变化?
- 21 国际法院可否指定鉴定人?
- 21 院长可否回避主持案件?
- 21 何谓总表?
- 22 何谓“待决案件”?
- 22 法院适用的法律来自何方?

第 4 章

诉讼程序

- 24 谁可以提交案件?

- 24 有权利利用国际法院的国家
- 25 有关国家是否必须事先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何谓特别协定、管辖权条款和单方面声明？任择条款制度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 26 为什么有些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在被传唤出庭时却就此提出质疑？
- 26 如何提起诉讼程序？特别协定和请求书有何区别？
- 27 谁是请求国，谁是被告国？
- 27 当事方由谁来代表？
- 28 谁可以出庭辩论？
- 28 诉讼程序如何进行？
- 28 诉状、辩诉状、答辩状和复辩状
- 29 审讯是公开进行的吗？
- 29 当事方可以提出证人吗？
- 30 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可不可能产生附带程序？
- 30 向国际法院提起程序的费用
- 30 何谓初步反对意见？
- 31 国际法院何时可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 31 还有哪些附带程序？
- 32 如何进行评议？
- 33 国际法院作出最终判决需要多长时间？
- 34 为什么有些案件需要那么长时间？
- 34 判决还是命令？
- 35 判决是什么样子？

- 35 判决是否具有约束力?
- 36 不服判决能否提出上诉?
- 36 如果国际法院的一项判决得不到遵守, 会发生什么情况?
- 36 胜诉的一方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 36 诉讼程序总是以判决告终吗?

第 5 章

咨询程序

- 38 哪些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38 在特殊情况下, 一个国家可不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39 咨询程序是否与诉讼程序大不相同?
- 40 有权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组织
- 41 未获咨询的组织或国家可否要求提出意见? 非政府组织可以吗?
- 41 国际法院可否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 41 咨询意见是什么样子?
- 42 咨询意见是否具有约束力?

第 6 章

国际法院在行动

- 44 国际法院是否很忙?
- 44 各国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是何种纠纷?
- 45 为什么案件表上有那么多领土和边界纠纷案件?

- 45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是否成功?
- 46 国际法院处理的第一个案件的主题是什么?
- 46 海事争端涉及什么利益?
- 47 国际法院是否有助于海洋法的发展?
- 47 何谓有关国家管辖权的案件?
- 48 国际法院是否处理过涉及外交和领事法律的案件?
- 48 是否曾有国家为保护私人或商业利益而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 49 国际法院对一国干涉另一国事务和使用武力发表过什么意见?
- 49 国际法院曾否预防或制止过战争?
- 50 为什么国际法院不介入某些被广为宣传报道的冲突?
- 50 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是否有时会产生威慑作用?
- 51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常常受到质疑?
- 51 看到受理的某些案件在法院之外解决,国际法院难道不感到遗憾?
- 51 哪种争端是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前解决的?
- 52 国际法院在诉讼程序方面的总体情况如何?
- 52 是否曾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控诉不执行判决的情况?
- 52 临时措施是否有效?
- 53 国际法院的判例有什么影响?
- 54 咨询案件涉及的主题是什么?
- 54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如何帮助国际组织?
- 54 谁最先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 54 国际法院是否常常解释《联合国宪章》？
- 55 还有哪些案件对联合国有重要意义？
- 55 国际法院如何通过发表咨询意见促进某些国家的非殖民化？
- 56 国际法院对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了什么意见？
- 56 国际法院是否有时审议有关人权的问题？
- 57 国际法院有没有审理涉及环境的案件？

第 7 章

国际法院的前途如何？

- 60 是否应该增加法官的数目以更加广泛地代表国际社会？
- 60 国际法院是否应向国际关系中的新角色开放？是否应扩大国际法院的权限？
- 61 是否很难为《修改法院规约》而修改《联合国宪章》？
- 62 国际法院的前途是否最终取决于各国的意愿？

第 8 章

如何获得更多资料

- 64 国际法院是否有因特网网站？
- 64 我怎么与国际法院的新闻和资料部取得联系？
- 64 我怎么订阅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照片索引

第 1 章

- 2 国际法院印章
- 6 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

第 2 章

- 13 国际法院 15 位法官
- 15 司法大会堂公开开庭
- 17 庭警胸链

第 3 章

- 20 国际法院议事厅

第 4 章

- 27 提起诉讼程序的文件
- 30 国家代表提出口头辩论
- 35 国际法院的判决

第 5 章

- 39 司法大会堂木质华盖一角

第 6 章

- 47 法官聆听辩论
- 47 国际法院出版物
- 49 法官罩袍

第 7 章

- 61 国际法院小木槌